零星采购项目要求

采购单位	海南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			采购承办部门（中心）	安装调试中心		
采购项目名称	海南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无水乙醇零星采购项目（二次采购）				采购概算金额（元）	18961.75		
项目类别	□工程 ☑货物 □服务				资金来源	自筹资金		
采购品类及数量	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/主要技术、商务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计划交付日期
	1	工业无水乙醇	乙醇含量≧99.98% 水分含量≦0.02% 甲醇含量≦0.1% 蒸发残留≦0.001%，擦拭后不得在绝缘件或金属表面留下油膜或可见残留。 500ml/瓶	365	升	51.95	18961.75	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

说明：上述含商品费、保险、运输、交货（含装卸费、搬运费）、售后、税费等费用，按照单价*数量进行结算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：

因文昌 110kV 箭星输变电新建工程、三亚 220kV 布甫输变电新建工程等项目工作需要，现需采购无水酒精，用于 GIS 安装连接管、主变安装扇热片套管、保护屏等设备的清洁擦拭工作。

二、资质要求：

1.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并提供登记设立的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等，分支机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，授权应加盖委托人公章且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）。法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；其他组织需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2. 供应商没有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投标资格、不接受投标、市场禁入，且未解除的。

3. （1）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，须提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；（2）供应商如为代理商，须提供有效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许可范围包含无水乙醇。

三、包装与标识要求

包装容器应密封良好，适应海南高温高湿环境下的储存与短途运转。外包装上应清晰标注：品名（无水乙醇）、“易燃液体”警示标志、UN 编号 1170、CAS 号 64-17-5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/批号、生产厂家。

四、相关技术要求：

1.提供的商品符合采购方的数量、规格型号要求；

2.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及行规现行标准生产制造；

3.物资发货前需提供产品照片，物资到货时需要随行提供无水乙醇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出厂合格证、产品质量分析检验报告单、蒸发残渣检测数据(若出厂合格证及产品质量分析检验报告单等资料无法随材料发出，必须依照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)；

五、结算及交付标准

无水乙醇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，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凭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单申请支付手续。采购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，支付货物的全部货款。

六、服务相关要求：

供应商须于报价前确保货物可发运至海南。

七、商务及报价要求：

详见《报价明细表》。

八、其他要求：

无